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实质性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（推荐项目）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推荐项目（重点项目）审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95.3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2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分如下：

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